

郟县薛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薛店镇按照“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公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倡树依规依纪依法办公，彰显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导向，结合镇村工作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归纳，重点对“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办公室布局、信访政策、低保、扶贫政策、社会保障、综合直补、建房规划、耕地保护、三夏生产、烟叶收购、禁烧环保政策、两险收缴”等事关民生事项进行公开公示，并对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等工作，确保了“办公效率持续提高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

我镇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政策法规、工作内容、工作动态、工作思路、领导分工等，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规划计划及业务工作等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积极履行公开信息的义务，以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畅通申请渠道。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机构和人员设置。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推进我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更趋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以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第一平台，以实体公开栏和其他实际使用的渠道为辅助开展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的要求，认真执行“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所有拟公开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精准无误。同时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容量、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实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积极协调各职能站所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构，落实人员，切实为办事人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三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四是加强宣传，通过广播、网络、宣传栏等手段，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